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6月8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爱沙尼亚打算以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的身份,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时(东部夏令时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一次主题为“维护网络空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公开辩论。

为指导关于该专题的讨论,爱沙尼亚编写了所附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2021年6月8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2021年6月29日举行的主题为“维护网络空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概念说明

一. 目标

1. 本次公开辩论的目标是促进更好地了解网络空间恶意活动带来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并讨论促进网络空间和平与稳定的全球努力。会员国将有机会重申其对国际法和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的承诺，将其作为预防冲突和维护网络空间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

二. 背景

2.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通过应对诸多可能破坏国家稳定以及加剧或延长现有冲突的新的复杂因素，关注国际安全挑战不断演变的性质。多年来，安理会既举行了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新挑战的广泛专题辩论，也举行了专门讨论气候变化、自然资源、大流行病、饥荒、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贩毒和海盗等具体问题的会议。

3. 虽然这次公开辩论将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将网络安全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来讨论，但安理会已经在几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过这一专题，并将其作为关于国际安全的更广泛辩论的部分内容来讨论。这些会议表明，对许多国家来说，网络威胁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构成关键的安全挑战。例如，2017年12月，在日本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如何应对当代复杂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举行了公开辩论。在公开辩论期间，秘书长指出，网络安全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个不断加剧的威胁(见 [S/PV.8144](#))。2019年8月，波兰组织了一次关于中东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公开辩论，并建议成员国考虑“如何从促进阻止和应对中东重大网络事件的合作机制的角度，应对网络威胁，包括对能源基础设施的威胁？”(见 [S/2019/643](#))，几位与会者在发言中谈到了这一问题。最近，在2021年4月，在越南担任主席期间，通报人和若干与会者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可或缺的民用物体”的高级别辩论(见 [S/2021/415](#))中指出，恶意网络活动对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医疗设施构成威胁。

4. 由多方利益攸关方社区管理和支持的自由、开放和可互操作的网络空间无疑使各国能够收获可观的经济价值，并促进全球社会进步。数字技术已经成为人类进步和发展的重要催化剂。此外，技术已成为促进尊重人权的重要平台，使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获得了发言权。可持续的数字发展还可以为促进区域性冲突地区的冲突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5. 遗憾的是，随着对数字领域的依赖不断加剧，以及数字转型带来各种好处，恶意网络活动不断增加，破坏关键基础设施和数字服务正常运行的系统性威胁也在不断加剧。对网络空间的滥用可能会影响到重要的经济部门和向公众提供的基本服务，如医疗保健和能源。这可能造成潜在的破坏性人道主义影响，并有可能产生破坏稳定的影响，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

流行进一步增加了对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的依赖，突显了根据国际法原则在网络空间采取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重要性。

6. 为了减少对网络能力的恶意利用，建设一个更稳定的网络空间，遵循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相关预防机制至关重要。过去十年里，联合国会员国以现有国际法、规范、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为前提，在拟订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框架的内容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7. 现行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为各国开展网络活动提供了充分的指导。国际法原则成功指导了其他领域的国家行为，也为各国的网络空间行为提供了主要参考框架。除国际法外，和平时期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和建立信任措施也在指导国家的网络空间行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提高透明度、清晰度和可预测性。各国必须就按照国际法归咎于它们的国际不法行为履行国际义务。

8. 大会第一委员会所设历届政府专家组讨论了如何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并分别在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编写了共识报告。¹ 会员国在大会上一致同意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过程中遵循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规范以及国际法和建立信任措施。² 2021 年第一委员会的网络进程取得成功，为进一步落实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增加了势头。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共识报告得到了大会的核可，其中重申了国际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规范、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等问题。³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在最近会议上的讨论后编写的共识报告大大促进加深了对国际法如何在各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过程中适用问题的理解，为规范的实施提供了额外指导，并促进了网络空间的建立信任和能力建设工作的。

9. 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以及东盟地区论坛等区域组织也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了区域网络安全协定，并制定和实施了网络建立信任措施，旨在促进稳定和降低升级为冲突的可能性。与此同时，能力建设努力以及广泛的全球和区域方案在增强网络复原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鉴于各国往往并不是自己管理本国全部关键基础设施，而是依赖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因此出现了一些关于网络安全的公私倡议。考虑到网络空间具有多利益攸关方性质，应进一步鼓励为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讨论提供的任何机会。

三. 指导性问题

10. 在本届会议期间，会员国不妨在发言中讨论以下问题：

¹ A/65/201、A/68/98 和 A/70/174 已得到联合国大会核可；2021 年 5 月 28 日讨论的报告即将发布。

² 大会第 70/237 号决议。

³ 大会第 75/564 号决定。

(a)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哪些当前和新出现的网络威胁？网络空间的恶意使用可能会对今后的冲突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b) 有哪些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机制来缓解网络威胁和促进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联合国会员国如何能有效地鼓励这些机制的实施？

(c) 如何加强现行国际法的遵守情况，如何加强联合国会员国商定的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的执行？

(d) 如何建立信任，减少误解，防止恶意网络活动可能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影响的事态发展？

(e) 在武装冲突期间，如何减轻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恶意使用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f) 鉴于网络空间具有多利益攸关方性质，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广大社区在帮助预防冲突、建立共识和提高网络复原力方面可发挥什么作用？

(g) 如果网络活动引起的严重情况可能引发国际冲突或争端，有哪些可能的备选方案来应对和寻求和平解决方案？

四. 通报人

1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应邀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五. 形式

12. 高级别公开辩论将以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举行。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理卡娅·卡拉斯将主持会议。

13. 邀请所有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通过 e-speaker 模块提交书面发言，从而参加辩论。会员国应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辩论会之日，通过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妥善签名的致安全理事会主席附函，提交 Microsoft Word 格式的发言。这些发言将纳入一份正式汇编文件予以发布，其中载有与此次公开视频会议有关的所有提交的书面发言。